

甘肃省水利厅文件

甘水监督发〔2023〕362号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水保）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省水投公司，省水电设计院，省水电工程局：

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水监督发〔2023〕225号）安排部署，省水利厅拟于近期组织开展水利 2023 专项行动省级督导检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时间

2023年8月上旬至12月底。

二、督导检查对象

全覆盖督导检查各市（州）水务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庆阳市水保局、定西市水保总站，厅属各单位，延伸督导重点县（市、区）水务局（水保站），随机抽查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及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项目（含小水电站）。

三、督导检查方式

主要采取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开展，并依据《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开展现场检查，聚焦《全省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开展督导，检查结束后以“一市一单”等形式向被检查的市州水务（水保）局等单位反馈意见建议。

四、督导检查内容

（一）各市州、各县（市、区）水务（水保）局。重点督导检查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水利2023专项行动工作并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情况，制定印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情况，组织专题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35条具体措施及逐条对照落实情况，领导干部带队深入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宣贯解读实施方案及督导检查

等情况。

（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情况，研究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排查整治情况，组织学习水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情况，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和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管活动开展排查整治情况，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情况。

（三）厅属各单位。水利 2023 专项行动研究部署情况、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管辖范围内水利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排查整治等情况。

重点督导水利 2023 专项行动，同时抽查检查水利部、省安委会、省水利厅等部署的水利工程隧洞施工、施工现场交通安全、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等推进落实情况。

五、督导检查人员组成

督导检查计划由厅级领导带队，省水利厅监督处负责抽组人员和选调技术专家参与督导检查工作，请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具体抽调人员和分组安排另行通知。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重视督导工作。各督导检查组要

站在全省水利安全发展的高度，自觉把思想行动统一到水利部和省安委会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部署上来，以百分百的政治担当和工作责任参与督导检查工作，带队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职责，扛责在肩，深入一线、真查实督，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反映各单位水利 2023 专项行动真实落实情况，有效督促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二）精心筹划准备，精细协调实施。省水利厅监督处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工作，对全体督导检查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出工作要求，定期调度各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约谈、通报等形式予以督办落实。

（三）严肃工作纪律，廉洁督导检查。各督导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人员管理，落实有关纪律、作风及自身安全要求，从严从实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完成好督导检查任务。

（四）认真梳理汇总，及时总结报告。省水利厅监督处每月调度各督导组检查工作，并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省水利厅分管领导，适时专题报告厅党组。

（五）加强工作沟通，全力保障督导。省水利厅监督处负责督导检查期间各项工作沟通衔接，并提醒各组做好保密

工作，涉及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商业信息不得在微信群等网络平台随意传播；厅后勤中心负责协调保障督导检查用车；水利 2023 专项行动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督导检查配合工作。

联系人：贺华、杜承书

联系电话：0931-8411180、8416926

电子邮箱：653634914@qq.com

附件：全省水利 2023 专项行动督导检查表

甘肃省水利厅

2023 年 7 月 25 日

抄送：水利部监督司，省安委办，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共印 3 份